

2015100199U





CNAS L0386

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

测 报 告

(2017)环监(水)字第(152)号

监测类别

委托监 测

委托单位

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

地址:海昌南路78号 邮编: 222001

电话: 85521785

2017年11月27日

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监测报告

					,	
委托单位	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		地址	/		
联系人	/ / /	邮编	/	电话	/	
样品类别	污水		任务单号	WT17017		
监测日期	2017.11.13-2017.11.14		分析日期	2017.11.13-2017.11.16		
监测单位	连云港市环境监测中心		采样人	王娟,张惠翔		
监测目的	委托监测					
监测项目	污水:pH值,氨氮,镉,汞,化学需氧量,铅,砷,石油类,悬浮物,总铬,总磷					
监测依据	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/T91-2002; 《连云港市(堆沟港)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》; 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。					
监测结论	监测结果表明:11月13日、14日两日监测时,该企业污水站出口废水中pH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、石油类、氨氮、总磷浓度均符合《连云港市(堆沟港)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》;砷、铅、汞、镉、铬浓度均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B级限值。					
编制。	Z Z Z			监测单	全位公章	

审核

签发 多数

职务



污水监测结果

点位名称	样品性状	采样日期 及时间	pH值 无量纲	石油类 mg/L	氨氮 mg/L	化学需氧 量 mg/L	悬浮物 mg/L	总磷 mg/L
排口	浅黄,气味弱	2017年11月 13日 14:00	7.21	0.06	2.21	28	19	0.05
排口	浅黄,气 味弱	2017年11月 14日 14:00	7.22	0.07	2.20	31	18	0.06
	检出限			0.04	0.04	4	-	0.01
《连云港市(堆沟港)化学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》		5~8	15	40	1000	600	1.0	
点位名称	样品性状	采样日期 及时间	镉 mg/L	汞 mg/L	铅 mg/L	砷 mg/L	总铬 mg/L	, ,
排口	浅黄,气 味弱	2017年11月 13日 14:00	ND	ND	ND	0.0042	ND	/
排口	浅黄,气 味弱	2017年11月 14日 14:00	ND	ND	ND	0.0055	ND	/
检出限			0.002	0.00001	0.029	0.0002	0.022	/
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(GB/T31962-2015)》表一B级限值			0.05	0.005	0.05	0.3	1.5	/

污水监测方法依据

分析项目	监测方法依据
pH值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便携 式pH计法 3.1.6(2)
石油类	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HJ637-2012
氨氮	水质 氨氮的测定 连续流动-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665-2013
化学需氧量	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/HJ 828-2017
悬浮物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/T11901-1989
总磷	水质 磷酸盐和总磷的测定 连续流动-钼酸铵分光光度法HJ 670-2013
镉	水质 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/T7475-1987
汞	水质 总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597-2011
铅	水质 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/T7475-1987;
砷	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HJ 776-2015
总铬	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757-2015

备注: "ND"表示未检出。